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90號

上訴人 楊閔雄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00巷
00號

楊明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

被上訴人 楊淑芬

訴訟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楊閔雄、楊明樺（以下合稱上訴人，或逕以姓名分稱之）主張：兩造之父楊叢賓生前曾表示「遺產最多給楊淑芬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辦理楊叢賓所遺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時，復約定系爭土地若出售，被上訴人得分配之金額為200萬元。嗣系爭土地於110年3月24日以1560萬元出售，於同年5月間兩造分配買賣價金時，囿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每人贈與稅之免稅額為每年220萬元，被上訴人遂指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建經）撥款各109萬9407元予上訴人，另撥款279萬元予被上訴人，扣除被上訴人得分配之200萬元，被上訴人尚應返還所溢領之79萬元予上訴人各39萬500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各39萬5000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

01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39萬5000元，及均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楊叢賓生前未立遺囑，所遺系爭土地由兩造
05 依法繼承為共同共有，每人應繼分各三分之一。系爭土地於
06 110年3月間出售之交易過程均由楊閔雄聯繫辦理，楊閔雄通
07 知被上訴人領款時，聲稱楊叢賓生前曾表示被上訴人是女
08 兒，僅能分配200餘萬元，依上訴人計算結果，被上訴人僅
09 得分配279萬元，若被上訴人不同意，就沒辦法分配等語。
10 被上訴人基於對兄長之信任，在未明瞭系爭土地實際交易價
11 格之情況下，即依上訴人指示在撥款文件上簽名用印，同意
12 撥款予上訴人各109萬9407元。後被上訴人查詢系爭土地登
13 錄實價為1560萬元，被上訴人受分配金額應為500萬元左
14 右，始知受騙，是被上訴人所領金額於500萬元以內應有法
15 律上之原因。上訴人於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號請求返還
16 不當得利事件曾多次主張被上訴人同意分配取得279萬元，
17 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7號判決亦認定被上訴人得受分配之金
18 額僅279萬元，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07號裁定駁回
19 被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該案（下稱另案）於本件應有爭
20 點效，上訴人不得再為相反主張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21 明：上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3頁）：

23 (一)兩造為兄妹，為被繼承人楊叢賓之全體繼承人。

24 (二)兩造於109年5月辦理楊叢賓所遺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

25 (三)系爭土地於110年3月24日以1560萬元出售。

26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間簽署原證2之指示撥款委託書，指示
27 安信建經撥款各109萬9407元予上訴人，其餘279萬元撥款予
28 被上訴人。

29 (五)兩造提出之證物形式上為真正。

30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31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就本院113年9月

01 30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見本院
02 卷第103頁之筆錄）。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
03 如下：

04 (一)查系爭土地為兩造父親楊叢賓之遺產，於109年5月繼承登記
05 為兩造共同共有，嗣於110年3月24日以1560萬元出售，由安
06 信建經撥款各109萬9407元予上訴人，另撥款279萬元予被上
07 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至(四)），堪信
08 屬實。

09 (二)上訴人雖主張兩造前曾約定被上訴人僅得分配系爭土地賣得
10 價金之其中200萬元，被上訴人溢領79萬元係無法律上原
11 因，應返還上訴人各39萬5000元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
12 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上
14 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上訴人先不
15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
16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
17 訴人之請求。次按學說上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
18 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
19 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
20 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
21 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
22 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
23 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
24 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2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查上訴人主張兩造前曾約定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賣得價金僅
27 得分配200萬元乙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即應就
28 兩造間曾有此約定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然上訴人始
29 終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此約定，且兩造於另案對「兩造
30 （楊明樺與被上訴人均由楊閔雄代理）與黃國禎於110年3月
31 24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黃國禎以1560萬元（被上

01 訴人抗辯事先不知價金數額），向兩造購買系爭土地」、
02 「楊閔雄與黃國禎於110年5月18日簽訂安信建經履約保證結
03 案單，其上記載『收款人戶名：楊明樺、金額0000000』、
04 『收款人戶名：楊閔雄、金額：0000000』、『收款人戶
05 名：楊淑芬、金額0000000』」等事實俱無爭執（見原審卷
06 第83頁），則楊閔雄既經楊明樺授權在履約保證結案單明載
07 撥款279萬元予被上訴人，佐以證人即系爭土地買賣交易之
08 仲介阮○於另案復證稱：我有聽楊閔雄說過好幾次，兩造父
09 親要將遺產分配給被上訴人200『多』萬等語（見原審卷第1
10 28頁），足見上訴人確實同意分配系爭土地價金之其中279
11 萬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受領該279萬元自非無法律上之
12 原因。

13 (四)被上訴人另雖抗辯其簽署指示撥款委託書係受楊閔雄詐欺或
14 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情事，應受分配金額仍為系爭土地價金之
15 三分之一，故受領500萬元以內應有法律上之原因等語。然
16 被上訴人於另案以其就系爭土地價金得受分配三分之一為
17 由，訴請上訴人返還未足分配之金額，業經本院112年度上
18 字第47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於簽署指示撥款委託書前即
19 已知悉買賣價金為1560萬元，且同意依結案單所載價金分
20 配，即楊明樺取得608萬8222元，楊閔雄取得608萬8192元，
21 被上訴人取得279萬元，再由被上訴人簽署指示撥款委託
22 書，據以分別匯款上訴人109萬9407元，足見被上訴人所為
23 匯款之舉，應係出於親情、利害等多種因素之考量，基於自
24 由意志處分其應繼分財產之結果，與其父有無留下遺言及其
25 是否具有遺囑效力未必相關…被上訴人亦無因此陷於錯誤之
26 情事，楊閔雄自無詐欺之可言」等語（見原審卷第85頁），
27 並據以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乃依兩造所提證據，衡酌兩造各
28 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所得之結論，可見兩造於另案已就被
29 上訴人主張其得受分配若干金額此一重要爭點充分辯論後由
30 法院作出判斷，另案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07號
31 裁定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見原審卷第97頁）而告確定，被

01 上訴人又未指出法院所為判斷有何顯然違背法令或顯失公平
02 之情形，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推翻法院所為判斷，應認前開
03 另案法院所為判斷有爭點效，揆諸前開說明，兩造均應受拘
04 束。是被上訴人猶執陳詞，辯稱其可得分配價金為系爭土地
05 出售所得之三分之一即500萬元，即無可取，惟此尚不影響
06 被上訴人受分配279萬元係有法律上原因之認定。

07 (五)據上，上訴人既同意系爭土地出售價金按楊明樺取得608萬8
08 222元、楊閔雄取得608萬8192元，被上訴人取得279萬元之
09 金額分配，而後被上訴人果受分配279萬元，自難認被上訴
10 人有何溢領，而侵害本歸屬於上訴人利益之情事。故上訴人
11 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各39萬5
12 000元，即難認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
14 給付上訴人各39萬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
16 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
17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18 訴。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25 法官 莊嘉蕙
26 法官 林筱涵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呂安茹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